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5-07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乐山市市中区金海棠大酒店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7, 148, 5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65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江先生主持，会议对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12人，其中：现场列席会议董事6人，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列席会议董事6人，独立董事吉利、潘鹰、副董事长林晓华、董事尹强、乔一桐、刘苒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列席会议。
- 2、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乐山电力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6,766,450	99.8669	281,700	0.0981	100,400	0.035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乐山电力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6,766,350	99.8668	286,300	0.0997	95,900	0.0335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乐山电力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6,773,550	99.8694	281,400	0.0979	93,600	0.0327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乐山电力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6,721,550	99.8512	304,500	0.1060	122,500	0.0428

5、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6,764,150	99.8661	283,200	0.0986	101,200	0.0353

本议案在提交股东会审议前，周凯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26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8,634,092	99.8255	271,500	0.1299	93,100	0.0446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与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3,148,730	99.7866	278,500	0.1517	113,000	0.061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26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2,062,001	84.9748	271,500	11.1884	93,100	3.8368
2	关于预计公司与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2,035,101	83.8663	278,500	11.4769	113,000	4.656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小玉、陈培玉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